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均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永安轴承增资的议案；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8日